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小字第1670號

原　　告　謝蟬謙　　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號1樓

被　　告　洪彥嵐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世芳

訴訟代理人　謝官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15條、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洪彥嵐之戶籍地址為花蓮縣玉里鎮，而被告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設於新北市三重區，再觀原告主張被告洪彥嵐之侵權行為未保管其8591號帳號密碼，而被告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侵權行為則未立即採取帳號限制及風險控管，顯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均非在桃園市，況且本件並非原告自行轉帳或匯款，侵權結果地亦非在桃園市，又並未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共同管轄法院，是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並考量偵查中相關資料均在花蓮地方檢察署，以被告洪彥嵐住所地之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為管轄法院較為妥適，而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吳宏明